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徐增增、刘策、张晔侃、卢玉平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编号：沪证监决〔2024〕175、176、177、178、179号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1、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3年8月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经查，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30723959H）存在以下问题：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，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、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的情形，导致你公司2022年年报、2023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、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强化依法合规意识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规范运作，严禁通过关联交易形成资金占用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正在开展的专项核查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
2024年4月29日

2、徐增增：

2023年8月，我局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进行现场检查。经查，公司存在以下问题: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，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、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的情形，导致2022年年报、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、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。

你(身份证号:***** *)作为公司董事长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
2024年4月29日

3、刘策：

2023年8月，我局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进行现场检查。经查，公司存在以下问题: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，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、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的情形，导致2022年年报、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、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

你(身份证号:***** *)作为公司总经理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
2024年4月29日

4、张晔侃：

2023年8月，我局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进行现场检查。经查，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，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、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的情形，导致2022年年报、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、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，

你(身份证号:*****)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临时报告相关问题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
2024年4月29日

5、卢玉平：

2023年8月，我局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进行现场检查。经查，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，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、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的情形，导致2022年年报、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、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。

你(身份证号:*****)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相关问题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二、公司说明

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，公司将以此为戒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30 日